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宿跃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